

教務處通知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畢業班同學領取學位證書相關事宜

說明：一、**大學部及專科部**畢業生請依規定於 6/16(一) ~ 6/30(一)止，持**有效證件**至各系辦公室領取學位證書。

二、**碩士班**畢業生 6/16(一) 起皆可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擷錄部分條文如后：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應儘速完成論文或技術報告修改，取得論文審定書，再至本校圖書館網站，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和全文電子檔，並選擇論文授權方式。待資圖處查驗通過後，需於畢業前將論文(精裝一冊)繳交至本校資圖處圖書館，並簽署授權書與繳交論文至系所及教務處各一冊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取得碩士學位證書。前述程序時間底限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，未依規定時間及程序完成者，須辦理註冊手續，並視同尚未畢業。至修業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備註：

(1)**大學部及專科部**應屆畢業班離校手續完成與否為線上註記，請同學於 5/20(二) 起上網查詢是否有缺繳資料或欠、退費待處理，如有缺繳者請自行至各單位完成手續後持“證明單”至教務處註冊組(無缺繳者免辦)，**敬請同學配合辦理!!!**

離校手續查詢路徑：校園入口網登入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離校手續查詢 → 應屆畢業生

(2)延修生無論上、下學期有無缺修學分，均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到校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
順祝

鵬程萬里

身體健康

